

证券代码：300390

证券简称：天华超净

公告编号：2022-098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现将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9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604,538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4.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9,999,997.84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4,952,830.1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5,047,167.71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对上述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1〕230Z0069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5,610.5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 27.23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7,200.7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累计 696.0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0.01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4月，公司和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农业银行昆山正仪支行、浦发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2904054810102）、农业银行昆山正仪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530301040022213）、浦发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9010078801300005666）。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年4月，公司、子公司宜宾市天宜锂业科创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2908463410905）。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12904054810102	0.00	已于2022年3月10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农业银行昆山正仪支行	10530301040022213	0.00	已于2022年3月23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89010078801300005666	0.00	已于2022年3月23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8463410905	0.01	
合 计	--	0.01	

三、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77,200.75万元，具体详见本报告附表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核验并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230Z1665号《关于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21年4月2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1,966,308.93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698,113.20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步伐，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共计为63,664,422.13元。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天宜锂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天宜锂业已将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利息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附表 1: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504.72			报告期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5,610.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77,200.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 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池级氢氧化锂二期建设 项目	否	76,504.72	76,504.72	15,610.53	77,200.75	100%	2022.04.30	221,433.51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6,504.72	76,504.72	15,610.53	77,200.75	--	--	221,433.51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76,504.72	76,504.72	15,610.53	77,200.75	100%	--	221,433.5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1,966,308.93 元（不含税）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698,113.20 元（不含税），共计 63,664,422.13 元（不含税）。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230Z1665 号”《关于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天宜锂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天宜锂业已将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